

四川成都新闻简讯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法轮功学员刘元秀家被骚扰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上午，金堂县水城派出所、国保主任陈福刚、教育局及社区共四人到法轮功学员刘元秀家里照相，骚扰了刘元秀的家人，并威胁说：不准她出去发东西，如果再发东西，被抓住了，就要判刑，前面的事未结束（注：2021年刘元秀因去外地讲真相被绑架并非法拘留了15天），还要来找她谈话。给刘元秀的家人造成了很大的心理压力。

四川彭州市西北村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暴力取手印

2021年12月7日早上7点，四川彭州市西北村法轮功学员王小萍、李永贵、胡国芳、李永刚被隆丰镇政府、隆丰派出所和西北村委会人员一共20多人强行绑架到西北村委会暴力取手印。李永刚要他们出示工作证和搜查证，一个叫文才（应该是假名）的说：这次是敲门行动不需要证件。李永刚说：你们这是违法的。镇长猖狂说：你去告嘛，但你告不准。李永刚说：现在告不准，以后就能告准。◇



2018年5月11日约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纽约举行盛大游行。

成都万年场街道办跟踪骚扰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以来，成都市成华区万年场街道办及槐树店社区执行成华区政法委610的非法命令，持续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达到所谓“清零”，组织不法人员长期骚扰、跟踪、监视法轮功学员李文凤，最近更是变本加厉，连李文凤外出买菜等都被多名人员非法跟踪、照相，严重践踏人权。

成华区政法委 610 指使社区人员骚扰公民

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槐树店社区姓沈的主任和小区网格员林某某，到法轮功学员李文凤家。一进门姓林的网格员拿着手机就拍照，李文凤说：“谁叫你拍的，你这是违法的，侵犯人的肖像权，你有什么权力拍照？”然后他们就问李文凤：“还在炼法轮功吗？”李文凤告诉她们：“永远炼下去！信仰是人最基本的权力，是上天赋予的，是按照真善忍对照自己，做个最好的公民，难道有错吗？”然后给她们讲了天安门自焚等真相，走时叫她们记住：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保平安。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下午，槐树店社区受成华区政法委610的指使，再次对李文凤进行骚扰。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受成华区政法委610的指使，槐树店社区沈主任，伙同成华区万年场派出所江姓片警和另一警察一起到李文凤家，进门就问：“还炼不炼法轮功？”李文凤给他们讲了天安门自焚等真相。并说，按照《宪法》35条言论自由、36条信仰自由，炼法轮功是完全合法的。然后给他们举例子自己修了真善忍前后的变化，证实炼法轮功对人起到身心健康的作用。并说：“二十



▲漫画：中共警察闯入民宅绑架法轮功学员

多年了，你们应该更了解法轮功吧！希望以后不要再来骚扰了。”社区沈主任说：“是上面叫我们来的。”李文凤担忧地问道：“将来法轮功真相大白于天下时，你们怎么办？”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下午，社区沈主任又到李文凤家敲门，说送什么东西。李文凤告诉他们自己不需要，请给需要的人，让他们拿走了。这些被蒙蔽的基层工作人员为了达到目的，也是想尽了办法，软硬兼施。

二零二一年七月初，一位自称是成华区万年场街道办姓蒋的政法委、610主任，到李文凤家说要来认识一下，他说，“经调查，你是上了黑名单的。”然后说了些威胁的话，最后的意思就是：清零，把名字划掉。李文凤不配合他们，并说：“迫害二十多年了，‘清零’就算了，人在做，天在看，迫害大法弟子（法轮功学员），破坏佛法的一定是要清算的。善恶有报是天理。希望你们弃恶从善，善待别人就是善待自己。”

为了达到所谓的“转化”，进一步升级的骚扰和恐吓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姓蒋的街道办610头目打电话说，成华区政法委某“专家”想见李文凤一面。李文凤没让他们到家，到他们指定的地方，成华区关（转下页）

(接上页) 爱中心(位于成华区狮子楼附近万年路 2 号与万年路 31 号之间地域在万年路 31 号内特别修建了一座独立的房子, 而且没有门牌号, 就在万年场公交站后面。前面的宣传栏内贴满了邪恶的语言), 去后见到成华区政法委的所谓“专家”, 男的姓徐, 女的姓周。他们其实就是威胁、恐吓, 说要“清零”, 不放弃信仰就是碰红线等。李文凤就把抄的《宪法》33 条、35 条、36 条、37 条、38 条及《宪法》第 5 条等内容拿给他们看, 并不配合他们。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姓蒋的街道办 610 主任打电话再次叫李文凤去见那个“专家”, 李文凤说: “我的信仰不会变, 我们的观念不同, 你们不要再骚扰我了。”七月二十九日, 姓蒋的街道办 610 主任和街道办姓张的工作人员, 突然闯入李文凤家, 要李文凤签所谓的《承诺书》。李文凤拒绝了他们的无理要求。他们当时恼羞成怒, 扬言从现在开始监视李文凤。

滥用老百姓的纳税钱雇佣社会闲散人员跟踪监视善良好人

李文凤拒签所谓的承诺书后, 成华区万年场街道办果然从二零二

一年七月三十日开始对李文凤实行监视, 至今如此。他们滥用老百姓的纳税钱, 雇佣社会上 70 后、80 后、90 后的闲散人员跟踪监视, 偷拍照, 他们时常换不同型号的车跟踪监视, 偷拍照。

李文凤每天要坐公交车到市内采买生活物资, 一出小区的门, 跟踪的车子就监视李文凤的行踪, 全天监视, 晚上还有专车停在小区门口监视。李文凤从外面回来, 他们就偷拍、录像。每天如此。

李文凤对他们的违法行为, 直接找到社区相关的人员, 把公民信仰自由的法律念给他们听, 《宪法》对公民有以下承诺:

第三十三条规定: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三十七条规定: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 任何人不能随意给他人拍照、录像和录音。

他们听李文凤念完这些法律条款后不作任何回答, 这些社区工作人员在成都市成华区政法委 610 成

立所谓“关爱中心”的指使下, 盲目干着违法的事。他们妄图给当事人造成巨大精神压力而逼迫修炼人放弃信仰的伎俩是达不到目的的。

法轮功修炼者按照宪法赋予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权利, 修炼法轮功, 拥有法轮功资料, 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 是完全合法的, 没有破坏哪一条法律实施。相反, 这些参与迫害的公检法人员, 暴力干涉法轮功的信仰自由, 非法剥夺他们的合法权益, 这才是真正的在破坏法律实施。

中共江泽民集团发动和维持的这场群体灭绝性的迫害, 给上亿法轮功修炼者和他们的家人带来巨大的苦难。同时, 这场对无辜好人的迫害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 也使中国社会的道德越发沦丧。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 希望有关部门、有关人员选择善良, 公正执法, 不要继续为他人的违法行为担责。

善恶必报, 人不治天治。在此奉劝那些还在参与迫害的人员, 多听一听法轮功学员讲述的真相, 停止参与迫害, 为自己能有一个光明的未来做出善良的选择。◇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 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 炮制了大量假新闻, 号称“1400 例”, 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 药费减半

张海青, 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 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 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 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 就给谁先挂号, 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 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 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 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 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 家住双桥街七十号, 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 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 叫她照着念, 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 “儿子确实有精神病, 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 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 作为父母, 我们必须说真话, 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 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 19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法轮功以后, 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 20 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 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 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 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 1998 年 5 月的一天, 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 她的车闸失灵, 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 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 年 1 月 4 日, 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 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 我不小心掉到桥下, 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 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 加得上吗? 事后, 我对来访记者说: “报道失真, 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 “上级有任务, 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